**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7号

孟庆功猪场：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新村

投资人姓名：孟庆功

我局于2016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马坝镇石堡新村原畜牧水产局狮子岩养牛场内的孟庆功猪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已建成猪舍三栋、料场一幢，现有存栏肉猪约450头，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配套治污设施有：堆粪场一个，沼气池一个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猪尿水、冲洗猪栏废水等部分进入沼气池处理后排至该猪场租用的水塘，部分直接进入水塘。水塘末端设置有一排放口，排放口处有外排废水的痕迹，该排放口与附近的农灌渠相连，农灌渠水最终排至龙岗水渠。经查核实，该场至今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未配套建设及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禁止生产和建设。

二、禁止无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三、加强现有治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7年1月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21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